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自本（114）年1月2日訂定公布施行以來，迄今已逾九個月。為持續推展敬老美德，表達長者關懷，惟囿於本所人力有限，且尚未建置相關作業系統支援，實務執行上屢有困難，綜合考量實際運作所面臨之瓶頸，爰擬具「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4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一、 酌增設籍時間基準點：原條文未明定設籍本市之時間基準，致難以掌握發放對象名冊，爰增列設籍時間之明確條件，以利清冊編製、提升行政效率，並強化預算編列之準確性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
二、 酌增部分文字：為保障民眾權益，增修「經依法通知後」等字句，係為確認已依法通知民眾，確保行政程序合法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)

三、 修正補發期限：為促使符合資格者儘早完成申請，提升整體作業效率，並利於相關經費與資源之妥適規劃，俾免年底集中補發所造成之行政負荷，減輕基層人員執行壓力，爰修正補發期限之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四、 增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：修正條文第三點酌增設籍時間基準點及第六點修正補發期限。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增訂要點第九點第二款)